

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物流责任保险附加盗窃、抢劫责任保险条款
（众安备-责任【2015】附 194 号）

总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物流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后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附加险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事项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第三条 主险条款中的责任免除事项，也适用于本附加险条款。

第四条 主险条款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条款效力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经营物流业务过程中，由于货物遭盗窃、抢劫造成物流货物损失并经公安部门证明确系盗窃、抢劫行为所致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条款和主险条款的约定负责赔偿。